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